**版本号：HRC-ZBDL-2025-0088820250805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88**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委托，拟对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88**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落实《西安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教发(2024)49号)文件精神，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全享受每生每天5元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我区52所义务教育学校210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新鲜、保质期较短和价值相当的完整营养早餐。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包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信誉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注：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

9、企业资质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0、企业资质②：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供应商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信誉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注：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

9、企业资质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0、企业资质②：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5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318044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泉

联系电话： 1806689104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87614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2,280.00元  采购包2：1,116,72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标包中标金额为准计算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和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泉

联系电话：1806689104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落实《西安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教发(2024)49号)文件精神，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全享受每生每天5元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我区52所义务教育学校210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新鲜、保质期较短和价值相当的完整营养早餐。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2,2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2,2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包1 | 1.00 | 962,28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16,7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16,7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包2 | 1.00 | 1,116,72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人数 | | 1 | 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 41 | | 2 | 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 84 | | 3 |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小学 | 32 | | 4 |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小学 | 30 | | 5 | 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小学 | 20 | | 6 |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 | 73 | | 7 | 西安市莲湖区西铁小学 | 36 | | 8 |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小学 | 12 | | 9 |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庄小学 | 78 | | 10 | 西安市莲湖区邓家村小学 | 25 | | 11 | 西安市莲湖第二学校 | 21 | | 12 | 西安市第十中学 | 27 | | 13 | 西安市盲哑学校 | 104 | | 14 |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小学 | 68 | | 15 |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小学 | 37 | | 16 | 西安市远东第一中学 | 19 | | 17 |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 28 | | 18 | 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 15 | | 19 | 西安市远东第二中学 | 55 | | 20 | 西安市莲湖第一学校 | 57 | | 21 | 西安市第四十二中学 | 38 | | 22 |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 29 | | 23 | 西安市莲湖区西电实验小学 | 7 | | 24 | 西安市西电中学 | 36 | | 共计 | | 972 |   技术要求：  1、纯牛奶：≥200ml盒装，保质期≤180天,必须为学生专用奶，包装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识。  2、100%果（蔬）汁：≥250ml盒装带吸管，保质期≤12个月，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不添加色素、防腐剂（标注于产品包装上）。  3、新鲜蛋糕/面包：≥50克，保质期≤10天  4、包子：90±5克  5、粥：≥260克  6、水果：≥150克  7、鸡蛋：≥50克  质量要求：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中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1份。  2、纯牛奶（主要配料生牛乳），须出具纯牛奶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100%果（蔬）汁，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2020年国标特制二等或以上，2023年1月1日起国标标准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或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转基因食用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包装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3、牛奶、果（蔬）汁、糕点类必须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4、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5、蔬菜、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投标单位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人数 | | 1 |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 46 | | 2 |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 42 | | 3 | 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 36 | | 4 | 西安市莲湖区郝家巷小学 | 37 | | 5 | 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小学 | 23 | | 6 | 西安市莲湖区八一街小学 | 25 | | 7 | 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 | 14 | | 8 | 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小学 | 38 | | 9 |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小学 | 55 | | 10 |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 20 | | 11 | 陕西省西安小学 | 3 | | 12 |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小学 | 45 | | 13 |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 35 | | 14 | 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 | 105 | | 15 |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街小学 | 63 | | 16 | 西安市莲湖区贡院门小学 | 75 | | 17 | 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 40 | | 18 | 西安市回民中学 | 36 | | 19 |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 | 67 | | 20 | 西安市莲湖区希望小学 | 117 | | 21 | 西安市大兴新区初级中学 | 34 | | 22 |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小学 | 4 | | 23 |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 15 | | 24 | 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 8 | | 25 | 西安市莲湖区西桃园小学 | 54 | | 26 | 西安市莲湖区行知小学 | 12 | | 27 | 西安市莲湖区金光门小学 | 16 | | 28 |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小学 | 63 | | 共计 | | 1128 |   技术要求：  1、纯牛奶：≥200ml盒装，保质期≤180天,必须为学生专用奶，包装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识。  2、100%果（蔬）汁：≥250ml盒装带吸管，保质期≤12个月，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不添加色素、防腐剂（标注于产品包装上）。  3、新鲜蛋糕/面包：≥50克，保质期≤10天  4、包子：90±5克  5、粥：≥260克  6、水果：≥150克  7、鸡蛋：≥50克  质量要求：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中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1份。  2、纯牛奶（主要配料生牛乳），须出具纯牛奶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100%果（蔬）汁，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2020年国标特制二等或以上，2023年1月1日起国标标准粉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或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转基因食用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包装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3、牛奶、果（蔬）汁、糕点类必须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4、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5、蔬菜、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投标单位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服务要求：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食品或餐饮生产企业，营养餐生产及配送不分包。  2、中标人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享受学生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质量要求：所提供餐食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采购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服务商限期整改。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采购包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采购包2：

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2026学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学年

采购包2：

2025-2026学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学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营养餐以及运营费用分项按月支付，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学生数据实时结算支付当月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营养餐以及运营费用分项按月支付，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学生数据实时结算支付当月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

**3.5其他要求**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在服务期间，如果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所有后果由中标企业全部承担。 （4）本项目在开标前各供应商应将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个送达至代理机构。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供应商提交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中，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 （6）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代表资格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誉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注：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企业资质①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企业资质② |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代表资格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誉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注：网上引用图片时，需标注来源出处如网址等）；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企业资质①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企业资质② |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服务期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投标函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投标函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9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服务期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投标函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投标函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采购人招标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9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食品指标、质量保证 | 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疫报告等技术材料。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10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7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3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有较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产品来源 |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进货渠道正规、但不固定、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从货物进货、货物验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出入库管理、留样制度、货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满足得5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得3分；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配送方案 |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满足得12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得8分；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得4分；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储存场所 | 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 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3分；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满足本项目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残缺与本项目出入较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缺少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7分；应急方案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应急方案缺失较大，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内容详尽、完善可行得3分；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无有效内容、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食品指标、质量保证 | 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疫报告等技术材料。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10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7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3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有较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产品来源 |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进货渠道正规、但不固定、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从货物进货、货物验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出入库管理、留样制度、货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满足得5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得3分；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配送方案 |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满足得12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得8分；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得4分；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储存场所 | 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 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3分；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满足本项目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残缺与本项目出入较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缺少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7分；应急方案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性不高得3分；应急方案缺失较大，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内容详尽、完善可行得3分；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无有效内容、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